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岡原簡字第1號

03 原告 郭文勇

04 被告 王浩旭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玖拾元。

0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11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  
12 壹仟陸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8  
18 樓之11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浴室因長年漏水，影響樓下鄰  
19 居，故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委請被告處理修繕，並簽  
20 立承攬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施工項目如附表)，約定  
21 工程期間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工程款項總  
22 額新臺幣(下同)160,000元。詎工程期間，被告屢次以工程  
23 需要為由請求原告給付工程款項，經原告全額給付後，被告  
24 即以各種理由避不見面，實際僅進場施工5日，原告乃依民  
25 法第511條規定，以送達筆錄繕本方式終止系爭契約。且被  
26 告所施作工程進度價值，經原告委請第三人陳武昌勘查後，  
27 僅如附表「已施工項目價值」欄所示，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  
2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附表「差額」欄所示工程款項共  
29 121,700元。另被告工程延宕，致原告精神上痛苦，受有非  
30 財產上損害50,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  
31 付原告171,700元。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06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係約定由被告進場施作浴室  
07 翻修工程，原告最後報酬給付義務係在翻修工程完成後，  
08 顯以完成一定工作為其要件，核屬承攬契約性質，先予敘  
09 明。

10 (二) 次按契約之終止，得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合意終止為契  
11 約行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  
12 事人之約定定之。而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  
13 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  
14 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  
15 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  
16 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  
17 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  
18 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經查，原告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暨系爭契約已由原告聲請送達筆錄繕本方式通  
20 知被告終止，業據原告提出施工價值評估單、臉書社群軟  
21 體擷圖、系爭契約、報價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堆置廢  
22 棄物照片、施工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  
23 5頁、第33頁至第55頁、第65頁至第81頁、第101頁至第10  
24 9頁、第117頁)，且有本院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及  
25 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19頁)。而被告  
2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7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8 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  
29 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工程總價160,000元扣除已施工項目價值38,310元  
31 後之差額即121,69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即無理

由。

(三) 未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準此，依民法規定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僅以人格權受損害者為限，申言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以遭他人不法侵害身體、健康、身分等人格權為限。本件原告主張遭受之損害為工程延宕，核屬財產權之侵害，而非人格權，不符前述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原告依此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0,000元，即無理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

編號	項目	報價費用	已施工項目價值	差額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1	保護工程	4,000元	3,000元	1,000元
2	砂漿打底	15,000元	0元	15,000元
3	防水施作	15,000元	0元	15,000元
4	壁磚施作	15,000元	0元	15,000元
5	地磚施作	6,000元	0元	6,000元
6	壁磚	12,960元	0元	12,960元
7	地磚	1,800元	0元	1,800元
8	水泥	500元	300元	200元
9	沙子	1,750元	1,050元	700元
10	黏著劑	1,500元	0元	1,500元
11	填縫劑	350元	0元	350元
12	打石	17,500元	10,500元	7,000元
13	粗工	2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4	廢棄物清運	15,000元	0元	15,000元
15	浴室翻修	33,650元	13,460元	20,190元
合計		160,010元 (系爭契約 約定總價1 60,000元)	38,310元	121,700 元 (以總價扣 除之差額為 121,690元)